附件4

考试大纲

一、《行政职业能力测验》

主要测查考生从事事业单位工作应当具备的基本知识和能力素质。考试内容主要为：

1.综合知识

一般包括马克思主义及其在当代中国的发展、法律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、行政管理、公文写作、深圳市情和时事常识等方面。

2.数量关系能力

包括数字推理和数学运算等。

3.言语理解与表达能力

包括选词填空、语句表达和阅读理解等。

4.判断推理能力

包括事件排序、图形推理和判断推理等。

5.资料分析能力

包括统计表、统计图和统计文字资料等的分析。

二、《科学思维能力测试》

主要测查运用科学知识、科学思维、科学方法，分析和处理实际问题、参与公共事务的能力。具体如下：

1.基本科学素养——要求对前沿科技知识和全球科技发展趋势有基本的了解，具备一定的把握科学发展规律的能力。

2.分析和解决问题能力——要求全面把握给定资料的内容，运用科学思维方法，作出合理的推断或评价，提出解决问题的方案或措施。

3.文字表达能力——要求熟练使用指定的语种，运用说明、陈述、议论等方式，准确规范、简明畅达地表述思想观点。